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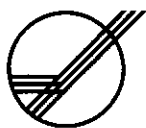
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1 月 16 日第 991/E76 4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1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澳門航空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成立的航空企業，多年來均按照市場變化調整定位，逐步減少依賴單一市場，為澳門構建空中網絡。在近年面對兩岸直航及全球金融危機、經濟波動等挑戰下，澳航亦作出適度調整，為使用澳門國際機場的乘客提供服務。

眾所周知，沒有企業是十全十美，而所有營運模式都有進一步完善的空間，故此，特區政府按照專營合約所賦予的權力和職責，督促澳門航空盡力完善，繼續按照其專營合約所訂定的義務，提供符合安全、高效率、經濟和優質的服務。

2. 在商業營運環境下，航空企業會按照市場需求制定產品和營銷策略，並會不斷評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而進行調整。對於在航機上應否提供某種食品的決定，是由航空企業進行的內部考量和規劃，航空企業會因應其他航企在性質相同的航線所提供的服務內容，以及某航線的乘客群去訂制餐飲安排。



然而，我們亦希望航空企業能夠考量周全，為乘客提供稱心滿意的航班服務，故此，我們已把質詢意見轉交澳門航空，冀能自我完善。

局長
陳穎雄

陳穎雄

2015年12月14日